

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财政局

乙方：郸城县传杰电子科技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品名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复印机	奔图 BM230ADN	1	台	7480	7480.00
碎纸机	得力 9904	1	台	950	950.00
合计：					8430.00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仟肆佰叁拾元整。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，收款账号：41050170670800000097，户名：郸城县传杰电子科技店，开户行：建行郸城支行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产品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款项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以下为签署部分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鄆城县财政局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鄆城县传杰电子科技店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传杰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